

# 海洋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海巡署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召集人 管主任委員碧玲

紀錄：蔡明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承辦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

黃委員翠紋：在兩公約基本人權中，執法者亦應關注「身心障礙者」與「兒童」之特殊性，實務上常發生因執法人員教育訓練不足，以致於執法時忽略了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的權利。建議海巡署可於教育訓練課程中適時納入「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問訊」注意事項，以強化執法人員的人權素養。

陳委員荔彤：人口販運在國際刑法的罪行有其嚴謹的定罪條件，建議貴會可針對經由海域進行人口販運之態樣(例如偷渡)，進一步比較國際法與國內法的差異，作為後續修法之考量。

鄧委員衍森：從國際案例分析，我國目前對於人口販運的刑責皆為輕罪，建議貴會適時向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主管機關反映，從法制面進行檢討，並將仲介人員的刑度提升為重罪，以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情事一再發生。

邱委員伊翎：

1. 人口販運的教育訓練，除了以「講座」或「教育訓練課程」等形式進行外，亦可參考目前公視刻正撥放之「澎湖越南難民營」與「金門東崗事件」等紀錄片，藉由播放與人口販賣有關的人權紀錄片，達到教育訓練潛移默化的目的。
2. 在移民議題上，建議參考聯合國 Global Compact for Migration 或是歐盟的移民指令、指引，作為貴會未來在訂定相關法規之參據。

## 主席裁示：

1. 在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議題上，海域執法時查獲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的情況較為少見，但仍請海巡署進行評估，對類案執法時之應注意事項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。此外，本會在 113 年將與基隆市政府合作，在和平島舉行適合身心障礙者的「近海」活動，打造無障礙海洋空間。
2. 在人口販運議題上，本會海巡署日前破獲越南偷渡，從事偷渡的仲介皆遭法院裁定無保請回。為縮小法制規範面與實務執行面之落差，請國際處籌辦研討或座談會，廣泛蒐集各界專家學者之意見。
3. 在漁業與人權議題上，本會海巡署於執行「千里送藥」案後，主動進行跨部會溝通，提供遭難漁船人員回國之協助，惟礙於我國現行法規尚無補助外籍人士之規定，基於人道考量，是否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，此節仍待後續跨部會之協調，以進一步凝聚共識。

## **柒、專題報告：**

**報告案 1：本會國際處辦理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」案**

**報告內容：(略)**

**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**

**陳委員靜慧：**貴會編製的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，採用小朋友的繪畫作品作為插圖美編，為各部會首見。在此建議貴會未來亦可規劃適合兒童閱讀的版本，或製作「易讀」版本以重視身心障礙者的資訊近用權，彰顯海洋委員會重視人權之形象。

**邱委員伊翎：**請問貴會在教材編製完成後，後續將如何把抽象的人權概念，搭配人權教材的運用，融入相關之業務作為？本教材 5 大架構的其中一項為「人權指標」，請問人權指標係為「條列適用的法條」或「聯合國設定的人權指標」？以人口販運為例，人權指標應為「人口販運被害者的統計」或「人口販運加害人的定罪率」等，將成效進行評

比之數據資料。

**鄧委員衍森：**有關邱委員提到之成效評估指標部分，行政院已完成人權教育監測與評估機制，讓各機關在人權教育落實上，有一套評估的方法。至於本教材第 3 大項的標題-「人權指標」，其目的主要係提供受訓人員對於現行人權規範之參考，爰建議修正為「人權規範」，較符合教材目的。

**黃委員翠紋：**在編製教材的過程中，採取開放式的撰寫方式，日後授課講師可以先描述「與授課機關業務相關」之案例故事，再引用教材內的國際人權公約條文，以達成「與業務職掌相關」之人權教學目的。

**謝委員亞杰：**

1. 本次人權教材案例故事的選擇，除「海域安全」議題外，亦加入「海洋保育」及「海洋科學」，主要是為了讓同仁能全面理解本會主管業務可能觸及的人權議題。
2. 有關教材後續運用規劃部分，主要係透過各機關之訓練單位，如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，將教材內提及的人權精神，以生活化日常案例，透過沉浸式教育方式，內化成同仁的專業素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本次規劃出版的人權教材，係配合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，針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與本會業務相關之部分進行編製。未來規劃逐步納入人權九大公約，給予同仁最全面的人權教育訓練。
2. 有關委員之建議，一併規劃出版「易讀版」、「注音版」或「兒童繪本」的人權教材，請國際處就教材之合宜受眾對象及內容等情，參酌研議之。
3. 考量教材的使用對象，教材第 3 大項的標題-「人權指標」，係自案例故事推行而出，從而設定該案例應有的人權高度。為了更貼

切此一現況，請承辦單位配合各委員意見將「人權指標」用語，修正為「人權規範」。

**報告案 2：「海洋委員會配合行政院辦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-涉及跨性別者搜身等身體檢查之規定」案。**

**報告內容：(略)**

**與會委員發言摘錄：**

**邱委員伊翎：**

1. 現行實務上，建議海委會在查緝時將受檢人「身分證」放寬至「證件」，因若受檢人為外國人時將於法無據；並「輔以詢問當事人之意見，依據其身體外觀與行為舉止為判斷」，作為執法人員審認性別之初判依據。
2. 此外，建議海委會也應體認「證件」並非性別認定的唯一標準，因為並非所有國家皆允許其國民進行性別變更。

**陳委員靜慧：**

1. 性別變更的程序冗長，單獨以「證件登載之性別」為執法依據，將引起實務執行的困難，本質上應尊重當事人的主觀意願、外表觀察、言行舉止，綜合主、客觀表徵作為被搜身者性別判斷的依據。
2. 為將執法人員安全性納入執行搜身勤務考量，建議日後訂定執法人員搜身指引時，可評估納入由女性同仁進行搜身時，輔以其他同仁戒護，藉以確保執法人員安全。

**黃委員翠紋：**在警察的搜身教育中，原則上係以「外觀」為判定依據，然而目前警政署對於跨性別搜身並無統一規定，而係授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律定。

**陳委員荔彤：**跨性別搜索應該有全國一致的作法，在目前尚未有統一作法前，搜身檢查除了查驗證件外，建議可一併詢問當事人較為妥適。

**海巡署蘇泉謙專門委員：**

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，將納入委員的建議，調整海巡署執行

跨性別搜身之文字敘述，增加「輔以當事人的意見」，並刪除「必要時」文字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本會海巡署主責海域執法，在艦艇上服役的女性同仁比例尚低，如何在極短時間內完成蒐證，應為首要任務。若僅以「當事人宣稱的性別」作為搜身的依據，恐不利於整體犯罪偵查任務之遂行。
2. 若日後配置專責應處跨性別者之搜身人員，對搜身者與被搜身者的心理衝擊可降到最低。至於能否將打擊犯罪執法列為跨性別搜身之例外情況，尚待尋求各界共識。
3. 針對跨性別搜身指引的訂定，「執法同仁」與「被搜身人員」的身心狀況、「執法安全戒護」等原則與例外情況等皆應納入考量，請海巡署賡續諮詢相關執法單位意見、國際處協助綜整，並納入下次討論議題。

**捌、提案討論**

「跨性別搜身」之工作進度進行已併入專題報告 2 討論，詳見前述。

**玖、臨時動議**

**洪委員文玲：**

1. 針對身心障礙人民的近海權，海委會規劃在 113 年規劃與部分地方政府合作，盤點海域活動設施的可用性，進行沙灘場域的改善，藉以提高身心障礙人民親近海洋的機會。
2. 本會在 112 年 11 月 4 至 5 日與國科會共同舉辦「淨零轉型-公正轉型」會議，關注在淨零轉型過程中，如何兼顧人權之公平正義。建議可在下次會議中由本會綜規處進行「公正轉型」的議題進行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本項提案參採，請承辦單位將此列入下次會議報告案。

**壹拾、散會：**同日下午 4 時 19 分